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財正0007	賴振昌委員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原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因所載地號錯誤，於更正後仍以原核發日列印補發之證明書，造成證明書日期與實際核發日期不符之情形；而北區國稅局未能查明陳訴人嗣後出售土地時須課徵房地合一稅，實與新莊稽徵所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之作業疏失造成登記時間之延宕有密切關係，並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以及新莊稽徵所承辦人欠缺所憑依據且無須經主管核准，即可逕至贈與稅系統進行異動與列印證明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研提增修遺產稅及贈與稅列印證明書系統：(一)新增防呆機制。(二)新增「更正核發(未異動核定金額)」選項。(三)114年6月4日提報「應用系統功能增修需求申請單(QIZ298E)」，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增修系統程式。二、加強櫃檯承辦人員及其課(股)長教育訓練：(一)針對列印書證之作業流程，製作系統介面操作流程圖示，並彙整各種發證方式之限制及適用條件，協助承辦人正確操作系統，避免誤用。(二)定期辦理櫃檯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系統資料輸入、證明書列印、常見錯誤案例及處理指引進行教學與實機操作，使承辦人員熟悉系統介面及操作流程，以正確發給證明書。(三)召集各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股)長，說明前揭系統修正重點、櫃檯化案件作業流程及管制措施，並進行案例分享，以加強內控管制作為，維護櫃檯作業品質，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三、強化復查階段稽徵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輔導當事人提出利己主張之證據，維護納稅者權益。四、修訂北區國稅局「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櫃檯化作業規定」：(一)新增即時複核機制。(二)規範臨櫃申辦案件簽章確認，非臨櫃申辦案件寄送取證。五、訂定完善抽查、專案覆核及選案抽核機制，以落實作業分權，提升稽徵品質。六、加強與地政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提升國稅及地政資訊正確性。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7.08 第6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列印人：chhuang

列印時間：115/07/16 11:13:31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列印人：chhuang

列印時間：115/07/16 11:13:31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
列印人：chhuang

列印時間：115/07/16 11:13:31